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371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辽宁省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有关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促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届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评选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校

(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以及研究基础教育的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 均可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 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 可以是综合性的, 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2018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 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 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二、评选条件

(一)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五育”并举, 落实“双减”工作要求, 体现时代精神和发展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 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 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 经过实践检验, 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 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成效显著, 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建树, 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 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 在国内处

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区、市）域内产生较大影响；二等奖和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由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向所属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单位提出申请。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任何个人或其他单位的申请。原则上，沈阳、大连可各申报 30 项，其他市可各申报 20 项，省教育厅及沈抚示范区可各申报 5 项；具有教育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可各申报 5 项，具有师范类专业的其他本科院校及辽宁教育学院可各申报 3 项，具有师范类专业的省属专科院校可各申报 2 项。市属相关专科院校在所在地申报。

（二）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单位，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

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三）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评选程序

（一）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单位受理申报成果，应先行开展评选，择优推荐，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并对结果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公示。

（二）各市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

（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和成果进行审核，完成省级评选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报送限额范围，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五、成果评审

（一）评审原则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

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实践性和示范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坚持向“双减”工作成效显著的成果倾斜，坚持向一线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倾斜，优先奖励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成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

（二）评审方式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各奖项的评审采取专家评审负责制，通过评审专家审阅材料、学科专业评审小组评议、评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等各环节产生获奖成果及等级。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六、异议处理

各地报送的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省教育厅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2.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3. 不符合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4.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5.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

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市需将推荐成果审查、对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推荐，确保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真实准确。我厅将对拟获

奖成果进行公示，对经公示发现问题且调查核实的成果，取消获奖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七、奖项设置

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等级。评选特等奖不超过 10 项、一等奖不超过 30 项，二等奖不超过 6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00 项，授予相应的证书。奖项设置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八、材料报送要求

（一）请各市（单位）根据要求，做好本市（单位）教学成果的征集推荐工作，确保推荐的教学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各市教学成果以市为单位统一报送，有关高校（单位）可直接报送。报送时填写《辽宁省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1 份（附件 1）。

(二) 申报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需提交《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 2)、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按照申报表及申报表填报说明(附件 3)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的完整、真实、规范。

九、有关要求

(一) 各市(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组织，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

(二) 请于 11 月 30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加盖公章的成果汇总表及申报表(包含申报表中附录内容)纸质版材料(内含光盘)一式三份，按照申报表填报说明的具体装订要求，统一邮寄至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yjczy623@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

胡明昊、岳丹丹，024-86896341；

省教育厅学前与高中教育处:

刘兴华、杨爽, 024-26901255;

材料填报事宜咨询电话:

孟志宏 024-86850051;

邮寄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邮编: 110032。

- 附件: 1. 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
汇总表
2. 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 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填报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检验期 (年)	成果类别			成果完成者	所在单位	获奖情况
			(一)	(二)	(三)			
个人申报 范例	*****	*年	1 学前教育	03 幼儿园教育评价	08 幼儿发展评价	孟**、王**、李**、 刘**、田**、赵**	**幼儿园、**幼儿园、**学校 **研究院、**学校、**幼儿园	
单位申报 范例	*****	*年	2 小学教育	06 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29 劳动教育	**学校、**研究院、 **学校	**学校、**研究院、**学校	
1								
2								
3								

注: 1. 此表需按推荐顺序填写。成果类别一、二、三分别对应《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中“成果类别”项目所属的基础教育阶段领域、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填写序号和内容。

2. 成果完成者: 个人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和其他持有人名单;单位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和其他持有单位名称。按参与度、贡献度排序。

3. 所在单位: 指成果完成者所在单位,并与成果完成者排序一一对应填写。

4. 获奖情况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经办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附件 2

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者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号 _____

编 号 _____

辽 宁 省 教 育 厅 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如存在学术不端情况，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 本人同意在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进行宣传和推广。

成果持有者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普通高中教育
- ☐5—特殊教育
- ☐6—其他,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 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 ☐06—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 ☐07—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 ☐08—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09—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10—中小学教学研究
- ☐11—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 ☐12—特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13—其它

(三)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 ☐02—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
- ☐03—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
- ☐04—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
- ☐05—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
- ☐06—区域活动创设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
- ☐07—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
- ☐08—幼儿发展评价
- ☐09—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 ☐10—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

- ☐11—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 ☐12—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
- ☐13—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
- ☐14—公益性 0-6 岁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
- ☐15—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含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
- ☐16—综合实践活动（含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
- ☐17—语文教育
- ☐18—数学教育
- ☐19—外语教育
- ☐20—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
- ☐21—地理教育
- ☐22—生物教育
- ☐23—物理教育
- ☐24—化学教育
- ☐25—科学教育
- ☐26—技术（含劳技）教育
- ☐27—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28—体育与健康教育
- ☐29—劳动教育
- ☐30—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31—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 ☐32—以地方课程、学校课程方式实施的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
- ☐33—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34—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35—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应用与学习环境建设
- ☐36—中小学实验教学组织、实施、评价等研究
- ☐37—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38—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39—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
- ☐40—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1—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 ☐42—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改革
- ☐43—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 ☐44—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
- ☐45—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
- ☐46—其它

(四) 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 (限选一项)

- ☐1—以个人名义申报
-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五) 是否曾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打“√”)

- ☐1—否
- ☐2—是

☐2.1—成果内容曾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2.2—成果持有者中曾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2.3—成果持有单位中曾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勾“是”的,需填写申报表第六部分。)

二、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 (3-5 个):			
1. 成果概要 (500 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 3 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职务职称		联 系 电 话	
工作单位		电 子 信 箱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 (一般不超过 5 人)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签字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一般不超过 3 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 (一)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 (二)

3.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 (一)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往年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往年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

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请说明本次成果和曾获奖成果的异同。

八、省级评审意见

(一)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二) 省教育厅确认意见

年 月 日

九、附录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二）附件

1.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2. 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3.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不超过 10 分钟。

附件 3

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说明

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选、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 成果完成者: 个人名义申报的, 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 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 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 推荐单位: 指各市教育局或省属有关单位等。
4. 推荐时间: 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5. 序 号: 该项不用填写。
6. 编 号: 该项不用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研究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的日期; 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 成果概要: 直接叙述说明成果的主要内容, 不得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 问题要明确, 思路、阶段要清晰, 方法要有针对性。

4. 成果创新点：应简明、准确、完整地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 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 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 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家有关部委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的，须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

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六、市级（有关高校等）推荐意见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并加盖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有关高校等申报的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

1. 推荐意见：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结论性意见和公示情况。

2. 材料真实性审核情况：填写对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佐证材料等）真实性审核的情况。

七、评选意见

1. 评选专家组意见：由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专家组填写。内容包括推荐奖励的等级及理由；评选专家组组长签字。

2. 省教育厅确认意见：由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后填写。

八、附录

附录材料是评选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可包括成果报告、成果视频、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以及支撑成果的其他文字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 8000 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

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须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3. 支撑成果的其他文字材料：如果成果报告、佐证材料等还无法完全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佐证材料重复。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

4.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文件格式为MP4格式，视频画面分辨率不低于720×576，时长不超过10分钟。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申报表》与附录1-3项须提交纸质材料，一式3份；《申报表》与1-4项应制成申报材料CD-R光盘一张（不超过500M，并标注单位、姓名及项目名称），一式3份。除上述材料外，省教育厅不再接收其他材料。

九、其他

1. 《申报表》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表》（去掉“附件”字样）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

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字。

(2) 《申报表》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得随意增加删改，也不另附纸。

(3) 《申报表》指定附录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 每项申报材料一式 3 份，内含纸质材料和 CD-R 光盘等完整申报材料，每份独立装袋，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材料袋的两面。每项成果的 3 份材料袋集中打包，并在外包装粘贴《申报表》封面（复印件）。纸质材料与光盘电子材料应保持一致。

3. 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进行电子文本的申报与推荐。电子信箱：yjczy623@163.com。要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本一致。

4.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获奖证书等重要材料提交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即可，无需提交原件，以免丢失）。